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轉學生 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上網登錄	核對基本資料	1.轉學生請務必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前 至「新生 EZ come」系統核對、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2.個人基本資料將做為入學後相關權益事項通知及辦理，請務必詳實填寫，以維護個人權益。 3.«新生 EZ come» 網址： http://nchu.cc/ssc (興大首頁/重要連結/興大入口/新生 EZcome)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新生入學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查閱，網址： https://nchu.cc/freshman 。	學務處 (行政大樓 3 樓) 04-22840223										
註冊日前	宿舍申請	1.欲申請宿舍床位之轉學生正取生，於公告錄取名單起至 8 月 21 日(三)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轉學生宿舍床位申請表」至男女宿服務中心(以郵戳為憑)申請辦理，宿舍服務中心將於 8 月 22 日(四)下午 17:00 進行現場公開床位抽籤，床位名單當日晚間於住宿輔導組網頁。詳見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sys/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854 2.轉學生遞補生於報到完成後，請分別至男/女宿服務中心以紙本申請床位候補。 3.床位中籤者(床位為一學年)將產生住宿相關費用，並隨附於學雜費單中繳納。 在此提醒若已申請床位無須住宿者，敬請務必於 9 月 9 日(一)17:00 前辦理退宿得免費退宿 ，以避免住宿相關費用產生。關於學生宿舍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 14 條(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rules.html) 4.放棄床位(退宿)規定：	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 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 學務處住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55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時間與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50%;">9 月 9 日(一)17:00 前申請退宿者</td> <td>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td> </tr> <tr> <td>9 月 10 日(二)至 9 月 23 日(一)申請退宿者</td> <td>繳納之宿費，扣除開學日次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之</td> </tr> <tr> <td>9 月 24 日(二)至第九週最後上班日申請退宿者</td> <td>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td> </tr> <tr> <td>第九週最後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td> <td>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td> </tr> </tbody> </table>	時間與說明		9 月 9 日(一)17:00 前申請退宿者	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9 月 10 日(二)至 9 月 23 日(一)申請退宿者	繳納之宿費，扣除開學日次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之	9 月 24 日(二)至第九週最後上班日申請退宿者	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	第九週最後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	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	
時間與說明													
9 月 9 日(一)17:00 前申請退宿者	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9 月 10 日(二)至 9 月 23 日(一)申請退宿者	繳納之宿費，扣除開學日次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之												
9 月 24 日(二)至第九週最後上班日申請退宿者	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												
第九週最後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	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												
		5.獲得床位的轉學生請於 8 月 31 日(六)進住 ，報到時間為早上 08:30 起至中午 12:30、下午 13:30 至 17:30 截止；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男/女宿服務中心洽詢。 6.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宿舍	棟別	宿費	清潔費	清潔 保證金	財產 保證金	電費 (預繳)	網路費
男生宿舍	義齋 (上學期含寒 宿)	11,770	650	500	1,000	700	300
	義齋(下學期)	9,416	550			700	300
女生宿舍	樸軒 (上學期含寒 宿)	11,073	650	500	1,000	3,000	300
	樸軒(下學期)	8,973	550			3,000	300

備註：本校學生宿舍因實施寒假延長住宿政策，住宿生寒假期間原寢住宿或放置個人物品，且一律均須繳交寒假住宿費用(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該寒宿費用將隨同上學期住宿費用一併繳付。

7.申請放棄床位：9月9日(一)前，請至住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放棄床位聲明書(<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填寫完成後並檢附個人身份證影本，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 至下午 17:00)親送、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並請來電確認。

男宿傳真：04-22875692； E-MAIL：maledormitory@dragon.nchu.edu.tw

女宿傳真：04-22873583； E-MAIL：aledormitory@dragon.nchu.edu.tw

8.未抽中床位及轉學生遞補生自 8 月 22 日(四)早上 9:00 起請填具「候補床位申請表」送男/女宿服務中心。請至住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候補床位申請表(<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

9.宿舍相關資訊請至住輔組網站：

<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introduction.html> 查詢，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男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612。

學生
證申
請及
領取

1.日間部轉學生請在報到文件內繳交 **2 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學系、姓名)申請製作學生證。

2.完成繳交者可於 **9 月 23 日起**持身分證件至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1 號櫃檯領取悠遊卡學生證。

其他注意事項:

1.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選課者，即為完成註冊程序。未如期選課或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2.為推動無紙化政策，自 112 學年度起，**不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各學期成績公布事宜。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p>3.113 學年度行事曆，網址：https://www.nchu.edu.tw/calendar/</p> <p>4.教務法規章則：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p>	
學雜費減免	<p>1.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等，請於報到後 7 個工作日內至本校網站「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nchu.cc/sso→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各項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驗證件（請參閱申請表），郵寄或親送至生輔組（辦公室地點:惠蓀堂 2 樓，電話 04-22840224）。</p> <p>2.本學期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p> <p>3.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http://nchu.cc/7qJSi。</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p>
就學貸款	<p>1.新生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於 113 年 8 月 28 日~9 月 9 日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nchu.cc/sso →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就學貸款)，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持該表與台銀申請表三聯單(至台銀網站列印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至台銀申請貸款後，將台銀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於 9 月 9 日前寄送或親送至惠蓀堂 2 樓生輔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取消申請。申貸學分費金額不足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至學雜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補繳差額；溢貸者，由校方將溢貸金額退償台銀，扣減本期貸款金額。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就學貸款網頁：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p> <p>2.若有自行繳費項目（例如:語言設備使用費、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請於繳交就貸文件後至學雜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繳交。</p> <p>3.同時辦理減免暨就貸申請流程： 減免→就貸 →————→ 列印繳費單→補繳不可貸、不想貸或少貸項目 待 3 個工作天後 (資料交換至出納組與銀行)</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663</p>
繳費	<p>1.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校繳費單不另寄發紙本※ (1)請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3 日(行事曆有註明)自行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興大首頁→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專區)線上繳納或列印繳費單繳款。 (2)進入繳費系統時，請以 10 碼學號及驗證碼身分證(居留證)後 6 碼登入，無居留證的同學請用 999999。 2.繳費方式： (1)超商繳費、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臨櫃及網路信用卡等(請參考繳費單上繳費方法說明)。 (2)請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確認是否已銷帳（繳費成功）；超商繳費銷帳約七個工作天、信用卡約五個工作天。 (3)申請就貸或減免者請送生輔組核定二日後上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是否尚有需</p>	<p>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大樓 2 樓) 04-22840636</p>

	<p>繳費用。</p> <p>(4)請先確認繳費單費別及金額是否正確再行繳納，以免繳費金額異動致無法銷帳。</p> <p>(5)使用 ATM 繳費，請務必依繳費單上繳費方法操作，切勿自行拆金額轉帳，以致無法銷帳。</p> <p>3.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辦理。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0.%E5%AD%B8%E9%9B%9C%E8%B2%BB</p> <p>4.繳費標準一覽表網址：https://secret.nchu.edu.tw/info/03plan.html。</p>	
兵役	<p>1.轉學生之男同學，請於113年8月28日前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郵寄或親送至學生安全輔導室，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p> <p>郵寄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學生安全輔導室 學生兵役承辦人收</p> <p>2.表格下載：http://nchu.cc/3ljSn 路徑：興大首頁→行政→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學生兵役→相關表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p>	<p>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惠蓀堂 2 樓) 04-22840653</p>
選課	<p>選課一律以網路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選課前請務必至課務組查閱相關注意事項，網址：http://nchu.cc/6GSWw)如下：</p> <p>1.大學部三年級轉學生初選： 9月3日 AM10:00 至 9月4日 AM08:00 開放選本系本年級之課程及全校可選修(不含通識、體育)課程。 9月6日 AM10:00 至 9月7日 AM08:00 學士班各年級學生初選，選全校學士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p> <p>2.大學部二年級轉學生初選： 9月4日 AM10:00 至 9月5日 AM08:00 開放選本系本年級之課程、體育及全校可選修(不含通識)課程。 9月6日 AM10:00 至 9月7日 AM08:00 學士班各年級學生初選，選全校學士班課程(不含通識課程)。</p> <p>3.全校加、退選時間：9月4日 AM10:00 至 9月9日 AM08:00 全部課程。</p> <p>4.通識課程選課時程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所公告之訊息。</p> <p>5.課程資訊以網路課程查詢公告為準，如需授課大綱請至課程查詢系統查詢。</p> <p>6.«選課作業須知»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course-zone01/page-file.560</p>	<p>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5</p>
	<p>1.通識課程選課分為預選、初選及加退選，選課前請先至通識中心網站詳閱相關規定及選課方式：</p> <p>(1)通識課程修習說明一覽表、資訊素養修課說明、通識選課操作手冊暨相關須知：https://www.oaa.nchu.edu.tw/zh-tw/unit-page-p.237</p> <p>(2)通識相關法規：http://oaa.nchu.edu.tw/zh-tw/ge-download/download-list.148</p> <p>2.通識課程選課時程如下：</p> <p>(1)通識預選：8月21日 AM10:00 至 8月23日 AM08:00</p>	<p>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大樓 6 樓) 04-22840597</p>

	<p>(2)通識預選結果公告：8月27日 PM14:00</p> <p>(3)通識初選：8月28日 AM10:00 至 8月29日 AM08:00</p> <p>(4)通識初選結果公告：8月30日 PM14:00</p> <p>(5)全校網路加退選：9月9日 AM10:00 至 9月14日 AM08:00</p> <p>★選課期間，每日 AM08:00~AM10:00 為系統維護時段，不開放選課★</p> <p>★注意!轉學生正取生務必於8月21日下午4時前完成本校『報到程序』始具備正式學籍★</p>	
<p>新生入學指導</p>	<p>新生入學指導：課程內容請至「新生入學服務網/新生入學指導」查詢，或關注臉書興鮮人粉絲專頁，了解最新動態。</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2樓) 04-22840663</p>
<p>健康檢查表</p>	<p>一、新生健康檢查暨學生健康資料卡(黃卡)蒐集與運用說明: 依學校衛生法第8-9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轄內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個人生活型態及健康檢查等健康資料分析、統計需求時，若需本校提供學生個人健康檢查資料，依個資法需徵求本人同意，同意提供者，請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已滿18歲)簽名及填寫日期(註記在學生健康資料卡備註必填欄位)。</p> <p>1、檢查方式：</p> <p>(1)健檢對象：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p> <p>(2)健檢費用：650元，健檢當天自行繳交給醫院收費櫃台。</p> <p>(3)攜帶證件：健保卡及身分證、健康資料自填項目(由新生 EZ come 系統完成並列印)。</p> <p>(4)地點：惠蓀堂1樓。</p> <p>(5)線上預約新生健檢時間：113年8月22日至113年8月29日(屆時請自行上網預約)。</p> <p>(6)健檢時間：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13日。 為避免同學於健檢現場花費過多時間填寫線上資料，並盡早做好個人身心健康管理，健檢前請同學先登入新生 EZ-come 系統，填妥「健康資料自填項目」後下載列印「紙本資料」，並完成簽名、押日期後，於健檢當天拿到現場。</p> <p>2、檢查須知：</p> <p>(1)健檢前三日及當日採清淡飲食，避免熬夜、抽煙、喝酒，為維持血液檢查正確性，請於受檢前6小時內暫勿進食，但可喝少量水；下午時段檢查者，可以早餐後禁食。</p> <p>(2)檢查當日請勿攜(佩)帶重要物品及上衣物穿著金屬鈕扣、亮片，以免影響 X 光判讀。(懷孕婦女請勿照攝 X 光，並請告知護理人員)。</p> <p>(3)請穿著輕便易脫鞋子，如拖鞋或涼鞋(需脫襪子)，方便測量體重。</p> <p>(4)如在校外健檢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A.效期需為113年6月9日以後之健檢報告正本。 B.校外健檢項目(地區醫院以上)需與本校健康檢查表上之項目全部符合，如健檢項目部分未完成的同學，請至醫院補檢不足項目可視為完成健檢。</p>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蓀堂1樓) 04-22840241</p>

	<p>C.請繳交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至本校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p> <p>3、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當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康檢查。</p> <p>4、休學者須於復學時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至本校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始完成復學程序</p> <p>5、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網址：https://reurl.cc/2blLp6。</p> <p>二、心理的健康檢查表(身心適應心理測驗):</p> <p>1、健康及諮商中心為本校各學制一年級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提供「身心適應心理測驗篩檢服務」，除協助學生瞭解個人之身心適應狀況，盡早做好個人身心健康之管理外，亦從中篩選出「高關懷學生」，由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追蹤關懷，並視情況提供諮商輔導及多種資源協助之，協助學生從一入學就得以在各種資源的扶持幫助下展翅飛翔。</p> <p>2、請同學於113年8月30日前，登入本校新生EZ come系統，填妥「健康資料自填項目中之身心適應心理測驗」，並確實按下「填寫完成」按鈕，以確認測驗填答內容儲存成功。</p>	
休、退學申請	<p>1.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退學者，請填具休、退學申請書（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完成休、退學手續且完成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申請退費。</p> <p>(1)113年12月20日(含)為本學期辦理休(退)學手續之截止日。</p> <p>(2)113年9月9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免繳費用。</p> <p>(3)113年10月18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二。</p> <p>(4)113年11月29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一。</p> <p>(5)逾113年12月2日(含)辦理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p> <p>2.休、退學申請書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1</p> <p>休、退學退費申請書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1</p> <p>退費規定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第十條）</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註冊日後	<p>新生應於入學（轉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受理學分抵免申請期間為9月9日至9月20日(註冊日起2週內)，申請者請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先送開課單位審查同意，再經所屬學系同意後，送交註冊組（進修學士班學生請交至綜合教學大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登錄抵免科目。</p> <p>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165</p>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04-22840212
大一英文抵免暨英文能力	<p>1.「大一英文」課程採分級編班，不開放網路加選，學士班轉學生欲修習大一英文者，請於9月2日至9月5日至語言中心官方網站報名參加線上分級測驗。（報名網址：https://lc.nchu.edu.tw/campaign.php，測驗日期為9月10日至9月11日）</p> <p>2.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英文能力已達「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各項</p>	語言中心 (萬年樓5樓) 04-22840114 轉 14/17

畢業標準	<p>標準之一者，</p> <p>請於9月9日至9月20日(註冊日起2週內)至語言中心抵免大一英文學分。</p> <p>大一英文抵免各項標準於入學選課前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p> <p>3.本校自98學年度起實施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學士班學生需符合辦法規定方可畢業。</p> <p>4.上述相關事項及法規請參考語言中心網頁：http://lc.nchu.edu.tw。</p>	
身心障礙學生	<p>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轉學生，請於開學2週內至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找輔導老師諮詢，以了解相關福利和資源。(可先打電話與老師預約時間)</p> <p>資源教室簡介：http://nchu.cc/8S9PF</p>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1樓)</p> <p>04-22840241 轉18、19、21、22、24</p>
計資中心服務	<p>1.新生「郵件帳號」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帳號與密碼已整合至興大入口。新生可由興大入口網址：http://nchu.cc/sso進行變更密碼，再重新登入即可使用電子郵件系統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p> <p>2.新生可另行申請 Google 應用服務帳號，申請網址：http://nchu.cc/gmail。</p> <p>3.新生網頁空間之帳號密碼與電子郵件相同，同學們應注意網路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資訊，勿於網路上進行非法行為。</p> <p>4.電子郵件信箱空間為1G；GOOGLE 郵件信箱空間為10G。</p> <p>5.電子郵件與 GOOGLE 應用服務之使用方法請逕行自網站 https://gapp.nchu.edu.tw/查詢。</p> <p>6.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時基地台請選擇『NCHU』，帳號密碼與校內電子郵件相同，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考 https://nchu.cc/9kQsc。</p> <p>7.校園網路每單一 IP 每日流量總額的管控為 in+out 為 8G。</p> <p>8.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http://pims.nchu.edu.tw查詢。</p> <p>9.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http://nchu.cc/ipo查詢。</p>	<p>計資中心 (資訊科學大樓)</p> <p>04-22840306 (email)轉 739</p> <p>(無線網路)轉 732</p> <p>(校園雲端軟體服務) 轉 744</p> <p>(GOOGLE 郵件信箱)轉 761</p>
各類獎助學金	<p>包含各式校內獎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資訊。</p> <p>獎助學金瀏覽網址：http://nchu.cc/reward</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2樓)</p> <p>04-22840224</p>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p>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欲申請之同學，請詳閱計畫內容(http://nchu.cc/4tQMf)，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p> <p>1.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於上學期申請(113年10月1日至18日)，並依查核結果，合格者依計畫補助級距於下學期減免學雜費。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p> <p>2.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約30名，每年10月份受理申請。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每月6千元助學金。另一般名額相關規定請參考生輔組生活助學金網頁，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p> <p>3.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對於發生急難之同學，依學生困難之實際</p>	<p>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2樓)</p> <p>04-22840224</p> <p>校內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p>
注意事項		

	<p>狀況及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p> <p>4.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參閱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_2.html#extra 申請校內住宿優惠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166、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22873181 分機 124 及 159。</p>	<p>心 04-22840166、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22873181 分機 124 及 159</p>
其他	<p>轉學生在未領到學生證前，使用圖書館相關資源說明：</p> <p>1.新生得憑有效錄取證明文件至圖書館辦理「新生臨時閱覽證」即可入館閱覽，若需借書可辦理「新生臨時借書證」，取得學生證後，請將新生借書證繳回，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 首頁→規則/流程表單/宣導→本館規則/流程表單→兼任人員及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說明。 ※請備妥相關資料送至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檯辦理，相關問題請電洽：04-22840291 轉 160 或 161。</p> <p>2.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p> <p>3.歡迎新生踴躍參加圖書館導覽與迎新系列活動，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p>	<p>圖書館 04-22840291 #160 或 161</p>